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政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組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期(第 2 次定期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12 件，均移送鄉公所辦理。

2. 自上次定期會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081128~1090119)，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墊付案件數為 0 件。

3. 公所臨時提案 3 件，諮詢大會是否排入本次會期議案進行審議？

大會決議：同意該 3 件提案排入本次會期審議。

4. 公所介紹新任民政課長。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組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01.20 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主席：本案因尚有其他部分待討論，先暫停審議，明天會議繼續進行。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 108 年度海豐社區「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影印機設備」

預算新台幣 4 萬元整，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 108 年度施厝社區「社區成果展佈展架購置案」預算新

台幣 2 萬元整，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 108 年度楊厝社區「充實活動中心設施設備」預算新台幣 3 萬元整，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5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鄉提報「雲林縣麥寮鄉麥豐、麥津村道路及環境改善工程」或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新台幣 2,600 萬元整，依規定需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 442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東松：

對網路上有人 PO 文汙蔑代表，而公所方面有人未經求證擅自轉發，造成對代表會非常大的傷害，本人在此公開聲明，完全只是為了讓代表認識員工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無網路上所陳述要求送禮收錢之事，當然公所內部有人做了這不當的行為，本人身為幕僚長對於法令的宣導及管理上有所疏失，在此向主席及各位代表道歉，同時針對這個事件也會移送司法單位進行偵辦，而公所方面會加深有關網路犯罪法令的教育，尤其在轉貼網路 PO 文時要有所認識，以免觸法而不自知，對於這次事件造成代表會的困擾公所方面會深深檢討，在此向主席及各位代表做這個報告，以上。

主 席：

這一屆代表會及公所團隊都很努力用心於鄉政，今天 PO 這網文以及轉 PO 的人實在是其心可議，在大家共同努力打拼鄉政之時，來撕裂所會之間的和諧，在每一位員工站在自己的職務上盡心付出時，PO 這文不覺得是

在汙辱嗎？說出來做事要送錢送禮？這是將多少在職務上盡責所花費的努力，用一張紙就全部毀掉。代表會感謝主秘以他的立場來為此事聲明，雖然公所跟代表會各有其職，但無論是鄉長、主任秘書、公所團隊還是我們代表，大家都要本著互相尊重的角度來討論鄉政，這樣對麥寮鄉政才真正有幫助，我身為代表會主席也在此聲明，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包含代表會，包含公所宣導下去，大家好好替鄉民做事，以上。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審查結果(修正案)

1. 行政室一般行政-研考業務(32130010103)-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P109)：召開本鄉鄉鎮顧問團會議活動、會餐、茶水及製作鄉鎮顧問團聘書等各項費用 1,5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

2. 其餘部分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讀會：無文字修正意見，照二讀會修正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第 6 號案(韓主席青山提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視鄉內各學區前道路，規劃相關交通警示及家長接送專區，以能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一)無動議案提出。

(二)代表建議及要求事項：

1. 許代表高源：

轉達橋頭派出所吳所長提議，請台塑管理處洗衣部幫忙清洗所內同仁制服每月兩次，請鄉長代為協調。

2. 林代表緯豐：

(1)建請公所各課室辦理活動前，以書面方式行文給代表會及各代表，讓代表們能了解及參與公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建設。

(2)請民政課提供地方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細項。

(3)請公所能公平補助鄉內公廟活動經費。

3. 雷代表忠儀：

(1)橋頭國小後門家長接送區有處水溝無施工，有危險之虞。

(2)建請橋頭派出所前和施厝聚寶宮活動中心設置腳踏車停放處，以利搭乘公車、校車通勤學生的腳踏車有地方可以停放。

4. 林代表志隆：

建請公所清潔隊於各村庄安排垃圾車定點定時給農忙的村民丟垃圾，也請清潔隊長對垃圾車駕駛宣導應安全駕駛。

5. 許代表高源：

建議公所補助鄉內各社團經費最高兩萬元，不可無上限補助。

6. 吳代表明宜：

(1)請社會課協助各社區、社團編寫活動計畫書並協助活絡各社區、社團相關活動，希望公所可以提升行政效率。

(2)希望鄉公所對於推動地方建設、重大活動及計畫能建立和鄉親的溝通管道。

(3)61 幸福公路、公共托育、社會住宅、特定計畫區、長庚醫院的長照醫療機構，這些計畫對於麥寮未來發展和進步都非常重要，希望鄉長、主秘及公所所有同仁都能積極了解和參與，並列為年度計畫重要目標，共同打造 61 幸福公路。

7. 林代表志隆：

請社會課規劃對於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者的送餐方法和施行時程並要求確實實施。

8. 韓主席青山：

公所各課室和代表會的連繫一定要加強，計畫運作和活動施行前一定要以書面行文給各代表知道。

9. 林代表緯豐：

(1)貨櫃市集改善方法請農經課加強進度，提出改善時間表。

(2)建議社區共餐回歸社會課課長管理。

(3)同意高源代表建議公所補助鄉內各社團經費最高兩萬元。

(4)各課室補助社區及社團的活動計畫需提出贊助單位及金額等各項明細。

10. 許代表漢郎：

建議公所經費要花在看的見、用的到地方，崙後地區尤其是興化段、後安段及圳寮段產業道路殘破不堪，希望公所重視。

三、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

秘書：本次會期經大會議決案共計 6 件，其中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1 件，照案通過 5 件，以上報告。

大會：無異議確認通過。

四、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 109.01.21 及 01.22 會議紀錄

五、閉幕典禮

散會